

致：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分行（传真号码： []）

授权、风险及责任限制

尽管在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银行”）与我方之间有任何现在及将来的授权或其他协议或交易进程，我方在此要求并授权银行可以依赖并根据由我方任何一个授权签署人（我方将不时向银行告知该等授权人）代表我方通过传真给出或意图给出的任何联络或指示行事，而银行无须对作出或意图作出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人员的权限或身份进行核查，且无须顾及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发出时的情况。

当银行收到此类传真指示时，银行官员为证实的目的可以在该指示上缩写签署。经缩写签署后，该等传真指示应当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由我方发出传真指示的最终证据，并作为其中所包含之传真指示确为我方所发送之事实的最终证据。

我方意识到，在传真发送给银行时，传真指示上的签名可能是他人伪造的或是未经适当授权的，并且传真指示可能被发送至错误的传真号，或未发送至我行并因此为第三方获知，而在给出此类传真指示时，这些风险均应由我方承担。只要任何该等传真指示上所显示的签名经核对从外表看显示与我方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一致或基本一致，则对于银行依据我方传真指示内容行事而导致我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有权将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视为是经我方充分授权的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的。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我方的此类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并有权就该等联络或指示或依赖该等联络或指示，采取银行基于诚信原则认为适当的措施。

银行根据我方的传真指示，或根据经推定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送的传真指示而进行的所有交易行为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银行任何账户上的资金不足或我方已经超出了任何可用的贷款额度，或与提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没有被符合或未被完全满足，或银行因法律禁止、财产保全或法庭命令或限制或其他合法理由的限制而不能执行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或意图发出的任何此类传真指示，或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含糊、不清晰、不完整或是难以辨认，则银行可以不依照我方的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行事。对于由于传真机器故障或由于该等联络或传真指示之条款的不一致、错误、误解或缺乏清晰度和完整性而导致我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义务等，银行将不承担责任。

补偿

对于由我方发送给银行或银行收到的所有传真指示，无论由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还是未经我方授权、认可、同意但声称为我方授权签署人发出，我方均应当承担完全责任。我方预先承担一切风险，尤其是因通过传真向银行发出指示中所产生之任何传输或理解错误而产生的风险。鉴于银行将按本函条款行事，我方承诺将补偿银行并使银行免于承担银行因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引起的或与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相关，或依照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或依赖该等联络和传真指示或与之相关而采取相应措施，所遭受的任何性质的要求、索赔、义务、损失、起诉、诉讼、损害、成本和费用。我方将支付和补偿银行所要求的所有款项。

取消、撤销及修订

本函中的条款将保持完全有效，直至银行从我方收到书面终止通知，但该终止并不应使我方免于承担在终止日或该通知被收到之日（以较晚之日为准）之前我方就银行按本授权与保证函条款采取、履行或进行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所发生的任何义务。

一般规定

一经向银行发出任何指示，我方应当立即向银行交付指示的原件或书面确认。银行未实际收到原件或书面确认的（视情况而定）或银行接受并据以行事的任何指示（包括随附单据）与该指示的原件或书面确认不符的，应当以银行据以行事的指示为准。

本函中规定的银行的权利和对银行的补偿，应当独立于并不损害或影响银行在其他协议、契约或文件中可能享有的权利或补偿。在符合前述内容的前提下，本函取代所有此前与传真指示相关的书面函件。

尽管有上述条款，银行保留不依照收到的任何指示行事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给予任何理由，并且银行不承担我方因银行不行事的决定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即使银行名称发生任何变更或因银行与任何其它公司的吸收或合并导致任何变化，本授权与保证函亦应当对我方及银行（或银行的承继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我方及银行（或银行的承继人）应继续履行本授权与保证函。

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以电子邮件、电话、信件以及传真等方式通知我方终止本授权与保证函项下的任何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无需我方同意。通知生效之后，通知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旋即终止。就通知载明终止的权利和义务而言，银行不再根据我方的指示行事。

银行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我方，在电子邮件发送完成并显示“已发送成功”时，即视为该通知已生效；银行若以电话方式通知我方，在我方接听电话并将通知内容收听完毕后，即视为该通知已生效；银行若以信件方式通知我方，在投递邮寄后的5个工作日后视为已生效；银行若以传真方式通知我方，在传送完成并收到传真报告后，即视为该通知已生效。

如果银行的传真号码变更，银行将书面通知我方，新的传真号码将于通知中列明的日期生效。

如果本授权与保证函的某条文或某条文的某部分，在任何方面变得违法、失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本授权与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此，我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本函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银行和我们各执一份，

客户签署

（备注：单位客户加盖公章和法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银行签章

经办： 复核：
日期：